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廖仲敏)

本人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所有的董事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以下议案或事项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会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2021/1/15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2/5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3/22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对《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及并购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制定〈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6/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1/8/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10/21	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1/11/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对《关于收购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控股股东向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收购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控股股东向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12/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及行业形势变化，积极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参与公司各项治理，通过电话、邮件、参加会议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等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动态信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畅通的渠道，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独立、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确保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自己专业的经验和知识，对公司提出了可行、有效的建议和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培训学习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通过对投资决策、发展战略、财务管理制度等课程的学习，加深对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计准则、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报告期内，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wliu@hotmail.com.hk（廖仲敏）

（此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仲敏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